**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辦理**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189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30156014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三、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  |  |
| --- | --- |
| 甄選名額 | 正取1名、備取1名（有效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起3個月內） |
| 僱用期間 | 1.本案依「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大補助國民小學充實  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僱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至114年7月31日止**。2.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工作項目 | 1.協助教導處辦理各項活動及場地布置事宜。2.協助辦理圖書館管理業務。3.支援校車隨車人員、特教集中班及幼兒園事務。4.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
| 工作待遇 | 1.按約用250薪點，月支新台幣33,750元，惟上限以教育部補助經費52萬元為限，若經費不足依相關規定調整薪點。2.於僱用期間，享有健保、勞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金額為準。3.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

參、報名：

|  |  |
| --- | --- |
| 簡章公告 | 1.113年8月20日(星期二)。2.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2）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pps.hlc.edu.tw/**） |
| 資格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65歲者）。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3.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4.學歷招考資格： (1)第一次公告第1次招考：大學畢業以上。 (2)第一次公告第2次招考：專科以上。 (3)第一次公告第3次招考：高中、職以上。5.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 |
| 報名日期 | （一）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第1次招考)**（二）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第2次招考)**（三）113年9月2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第3次招考)**※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 報名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97291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電話：03-8681056分機15】。 |
| 報名費 | 無 |
| 應繳證件 | 1.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A4影印，裝訂成冊。**（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證書。（3）刑事紀錄證明。（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2.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3.個人自傳簡歷5份（如附件二）。4.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

肆、甄選：

|  |  |
| --- | --- |
| 甄選日期與時間 |  (一)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50**前**報到；上午10：00開始甄試。**(第1次招考)**（二）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上午9：50**前**報到；上午10：00開始甄試。**(第2次招考)**（三）113年9月2 日 (星期一)上午9：50**前**報到；上午10：00開始甄試。**(第3次招考)**報到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人事室。※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 甄選注意事項 | 1.甄選時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 甄選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校長室。 |
| 甄選方式 | 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15分鐘為原則；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
| 成績計算 | 成績同分者，抽籤決定。 |
| 錄取公告 | 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班前通知，並公布於學校及縣府相關網站。 |
| 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11時前，持身分證向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2.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伍、報到：

|  |  |
| --- | --- |
| 報到作業 |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日起隔天上班日上午8時起至當日下班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
| 繳交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半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錄取學校查驗。 |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文件均不予退件。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縣府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僱或免職：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撤銷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九、申訴專線：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8681056轉15 傳真：03-8681525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辦理**

**「113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貼照片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
| 性別 |  | 學歷 |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H）：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報考學校 | 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 |  |
|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 訓練單位 | 訓練名稱 | 訓練總日數 | 訓練內容 |
|  |  |  |  |
| 簽名蓋章： |

二、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不符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提供高中或高職或專科畢業學歷證書，需檢具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 □符合 □不符 |
|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不符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 |
| 自傳簡歷1份 | □符合 □不符 | 委託書(無則免附) | □有 □無 |
| 刑事紀錄證明 | □符合 □不符 |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有 □無 |

□合格□不合格審查人核章：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  |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  |

**附件二 自 傳 簡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學歷** |  |
| **經歷****（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專　　長** |  |
| **家庭背景** |  |
| **個人理念** |  |
| **工作抱負****與期許** |  |
| **其他**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本人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4.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5.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6. 本人與貴校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